

##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8.05.0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2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2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3.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1.1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4.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1.1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3.2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2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6.0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3.1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 二、 入學資格：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 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 四、 修課規定：

- (一) 詳如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 (二) 本校碩士生均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達及格標準，或提出「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之修課通過證明（須經系所認定抵免）。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 學分抵免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於大學部期間先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在 B- 以上時，且不列入大

學部畢業學分，可以申請學分抵免，最高抵免 6 學分。依「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規定入學者，抵免學分數得超過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二)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本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核。

(三)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1. 申請表
2.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
3. 成績單。

#### 六、 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一)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案)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得經系務會議通過，選非本系之專任(案)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二) 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年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三) 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 七、 碩士學位之取得

分研究計畫考試與碩士學位考試二個階段。

#### 八、 碩士研究計畫考試

(一) 碩士研究計畫考試以書面與英語口頭報告方式考核，應於研究計畫考試前一學期期末考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

(二) 碩士研究計畫考試委員必須為助理教授（含）以上或有類似研究職務且具博士學位之人員擔任，由系主任聘請組成之。

(三) 碩士班研究生在碩士學位考試之前，必須先通過碩士研究計畫考試。碩士研究計畫考試需經研究計畫考試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

(四) 本考試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研究計畫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 研究計畫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九、 碩士學位考試：

(一)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及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

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由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教師評議委員會審核之。

(三)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 (B-) 分為及格，一百分 (A+) 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6.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7. 碩士班研究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有關比對報告需依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規定辦理。
8.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9.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